

#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二）

## —國民法官制度簡介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為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，立法院 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並公布「國民法官法」，為我國另一司法改革重要項目，期來自各行業、具不同價值觀與經驗國民加入特定罪刑案件刑事審判程序，參與聽訟、問案並與法官評議共同作成判決的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過程，不僅彰顯我國追求人民主權之民主理念，更使法院審理案件透明化，亦藉由法院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，豐富案件判斷的視角與內涵，強化國民對司法信賴。

本府為提升同仁對國民法官制度瞭解，於擔任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時，除以自身專業及經驗提供審理案件更精闢法律見解，期望經由擔任國民法官經驗，自我省思，執行公務更謹慎從事，以維護人民權利及福祉為念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
### 二、研習時間

112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至 17 時 40 分

### 三、研習地點

屏東縣政府南棟第 301 多媒體簡報室

### 四、參加對象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，共計 100 員。

### 五、報名方式

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本府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|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二）<br>—國民法官法制度簡介與實務研習課程配當表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:112 年 4 月 7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點:屏東縣政府南棟第 301 多媒體簡報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時 間   | 程序/講題     | 主持人/講座              |
| 13：30—13：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 到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：50   | 長 官 致 詞   | 本府民政處<br>徐處長富癸      |
| 14：00—15：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民法官法制度簡介 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<br>呂法官明燕 |
| 15：30—15：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休 息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：40—17：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民法官法制度簡介 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<br>呂法官明燕 |
| 17：10—17：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綜合討論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：40—  | 賦 歸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  - （二）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  - （三）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  - （四）承辦人：王建平 科員；代理人：洪合益 科員。
- 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2、(08) 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